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外函〔2025〕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创新金砖、绿色金砖建设，促进“大金砖合作”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向

请紧密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关键任务，结合推进“创新金砖”“绿色金砖”建设，推荐2018年至今，我国企业、研究机构、商协会、产业园区等主体与金砖国家在产业科技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中小企业、数字技术应用与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人工智能、绿色矿产、医药产业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的国际合作成功经验和典型项目。

相关案例应具有较强的示范价值，重点推荐采用新技术、新模式开展务实合作，有效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

展，并对金砖国家间政策协调、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的合作项目。

二、基本要求

(一) 案例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与价值取向，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夸大陈述。

(二) 案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遵循参与主体自愿原则，可对外公开。

(三) 案例应符合我对外合作总体战略方向和政策导向，体现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突出供需对接、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模式创新等方面实践和成效。

(四) 案例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代表性、示范性和实效性，兼顾社会效应与经济效应，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五) 案例申报材料应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清晰，资料详实，图文并茂，能够充分展现案例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

三、推荐程序

(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案例推荐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5个，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

(二) 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填写《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申报表》(附件1，如有图表、图片、视频等有助于更好宣介案例的资料可一并提供)、《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推荐汇总表》(附件2)，审核后于2025年4月25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

作司), 电子版发送至 dic@cietc.org.cn。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遴选并编制《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集》，于 2025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期间发布并展示宣介。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

滕 丽 010—682058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李卓蓉 010—68200627

附件：1. 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申报书

2. 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推荐汇总表



DEMO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